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陳雨辰即陳美芳

代 理 人 何怡萱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雨辰即陳美芳自民國115年9月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1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2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3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4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5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6 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07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
08 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9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0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1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8 組意見參照）。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0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即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22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5 嗣於同年11月6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6 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27 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47至47-1頁），並經本院依
28 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3號調解卷全卷可參。
29 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30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
3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1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2 產資料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3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7至
04 22頁、第29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05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丞格幼兒園，每月薪資為34,000元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29頁四、，第41頁(四))，並提出勞保投保資料
07 表、丞格幼兒園薪資明細表為證(見調字卷第22頁，本院卷
08 第49至55頁)，應屬有據。復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
09 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為20,280元(即
10 16,900元 $\times$ 1.2倍=20,280元)等語(見調字卷第7頁四、)，合
11 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
12 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13 (四)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4,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
14 0,280元後，尚餘13,72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
15 調字卷第8至8-1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
16 (見調字卷第33頁、第40頁、第42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
17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6,417,440元(詳附表所示)，依其勞動
18 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38.9年(即6,417,440元 $\div$ 13,720元 $\div$ 1
19 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60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
20 字卷第25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5年，客觀上
21 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
22 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3 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18頁；無有價證券，見投資人有價證
24 券餘額表，本院卷第43頁；祥安心壽險，解約金臺幣27,467
25 元，本院卷第69頁；祥安心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臺幣21,6
26 29元，本院卷第71頁；中華郵政存款餘額870元，本院卷第9
27 0頁；渣打銀行存款餘額58元，本院卷第102頁)，綜合判斷
28 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30 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
3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

0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
02 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04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05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8 附表

09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159元	調字卷第33頁
2	全體金融機構	6,152,281元	調字卷第46頁
共計		6,417,440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8日上午11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4 書記官 葛其祐